

安阳市龙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做好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通知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安排部署，现将《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豫防减救委明电〔2024〕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附件：《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豫防减救委明电〔2024〕4号）



明电内容

发电单位：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等级：特急

文号：豫防减救委明电（2024）4号

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7月7日，楼阳生书记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第15期）上批示：“有关县（市、区）加强夜间值守”，7月10日，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第17期）上批示：“加强监测巡防，防范地质灾害”。王凯省长主持召开了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议，强调盯紧大江大河、水库山塘、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以及山洪和泥石流易发地段等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根据《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豫防汛〔2022〕5号），有关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地质灾害防范责任。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做好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6月28日以来，全省经历了5次明显降雨过程，全省平均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多1.7倍，连续降雨导致岩土体含水饱和，极易引发地质灾害。有关单位要高度警觉、格外警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一失万无”的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情绪、侥幸心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机制，提高对地质灾害风险的洞察力、预见力，压实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防范责任，建立责任清单，明确具体责任单位，毫不放松抓防灾责任落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开展巡查排查，落实防控措施。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制度，开展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临坡临崖临沟的村庄、房屋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防范责任；交通部门加强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文旅部门加强旅游景区（点）及大型活动现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水利部门加强所属水电站、水库、引水输水等工程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住建部门加强农村自建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电力部门加强电力线路、输变电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铁路部门加强铁路沿线和附属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加强小浪底水利枢纽及重要配套工程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中

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交叉建筑物等工程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其他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各自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纳入隐患整治台账，落实治理、监测等防范措施。

三、坚持避险为要，果断组织转移。当预判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三个紧急撤离（强降雨时紧急撤离、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要求，立即采取“关停撤转”措施，果断、提前、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杜绝人员擅自回流，待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后，有序解除封闭措施，坚决做到“不安全，不返回”。

四、严肃工作纪律，做好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降雨期间加强夜间的值守和调度，如有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时向同级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和上级部门报告，并做好续报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2024年7月12日